

# 项城市人民政府文件

项政文〔2021〕43号

签发人：李 飞

## 项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21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和新增 财力性转移支付分配方案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我市财力实际和预算支出需求情况，现将 2021 年上级下达我市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和财力性转移支付增量资金分配方案报告如下：

### 一、2021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分配方案

截至 2021 年 10 月，省财政厅共下达我市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14500 万元，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05700 万元。按照资金使用要求，分配方案如下：

（一）地方政府一般债券项目：

1. 项城市第九初级中学教学楼、综合楼项目 1000 万元;
2. 2020 年光武大道、平安大道等机动车道修补工程项目 1000 万元;
3. 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 1000 万元;
4. 2020 年“百县通村入组”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2100 万元;
5. G106 段扩建—Y054 龙马线龙王庙段 1500 万元;
6. 2021 年“美丽乡村”建设 3000 万元;
7. 秣陵镇中心幼儿园教师周转房等 16 所学校 21 个建设项目 1000 万元;
8. 城区背街小巷基础设施建设提升项目 1000 万元;
9. 新增 S216 淮阳项城界至沈丘界段改建工程 1900 万元;
10. 东环路暨沙颍河大桥工程 1000 万元。

以上共计 14500 万元。

(二)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

1. 邙庄社区棚户区改造 C 区项目 20100 万元;
2. 邙庄社区棚户区改造 D 区项目 50000 万元;
3. 邙庄社区棚户区改造 E 区项目 3000 万元;
4. 邙庄社区棚户区改造一期工程项目 29300 万元;
5. 郑韩棚户区改造项目 3300 万元。

以上共计 105700 万元。

## 二、2021 年新增财力性转移支付分配方案

(一) 截至 2021 年 10 月, 2021 年上级下达我市新增财力性转移支付共计 11540 万元。其中:

1. 2021 年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 3000 万元(豫财预〔2021〕58 号);

2. 2021 年省对市县财力性转移支付资金 8443 万元(豫财预〔2021〕50 号), 其中: 提高乡镇工作补贴省级补助 1136 万元, “一村一警”补助 498 万元, 除专项支出外的可用财力 6809 万元。(本次下达纳入直达资金 5296 万元, 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 将此项资金 5296 万元用于保障教育工资, 同时置换年初预算本级财力安排的教育工资 5296 万元, 可用财力仍然不变)

3. 2021 年产粮大县奖励资金 131 万元(豫财贸〔2021〕21 号)。

4. 2020 年结算补助 1600 万元(豫财预〔2021〕36 号)。

(二) 按照有关支出规定, 分配方案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94 万元, 公共安全支出 400 万元, 教育支出 276 万元, 科学技术支出 36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 662 万元, 节能环保支出 130 万元, 城乡社区支出 771 万元, 农林水支出 110 万元,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8 万元,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2 万元,

其他支出 42 万元。以上小计 4038 万元。

2. 弥补政策性配套缺口 720.2 万元(义务教育阶段生均公用经费配套缺口 13.9 万元,老年福利 580 万元,农业保险配套 126.3 万元)。

3. 弥补上解缺口 6781.8 万元(其中 2021 年法检上划基数暂列 4576 万元,待省财政厅正式下文后再予以调整)。

以上支出安排共计 11540 万元。

特此报告,请予审议。



---

项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3日印

---